

立國
北京大學
分科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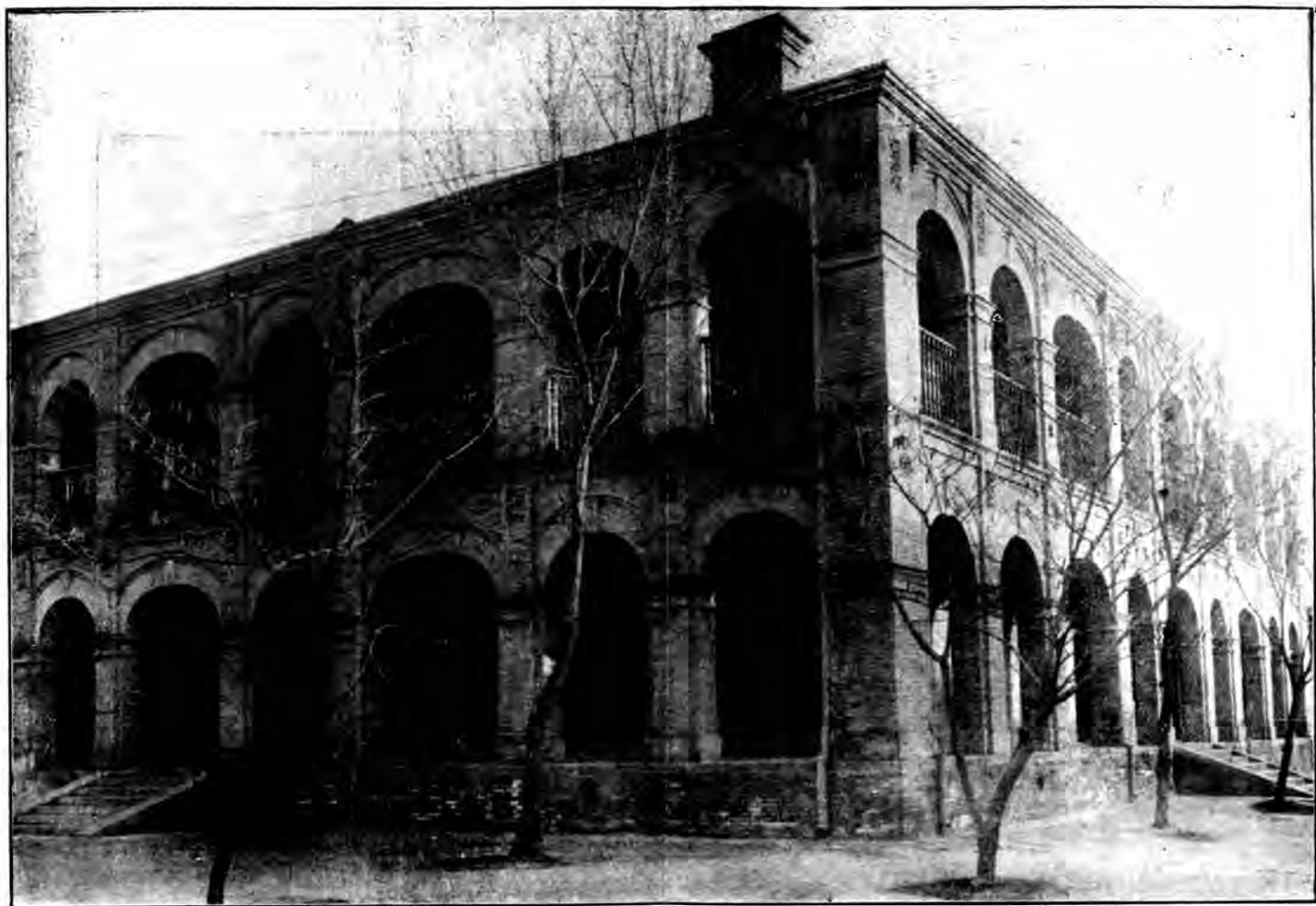


四 民
月 國
刊 五
印 年

AG
G649.29
325



3 1762 4855 1



影 撮 室 教 科 法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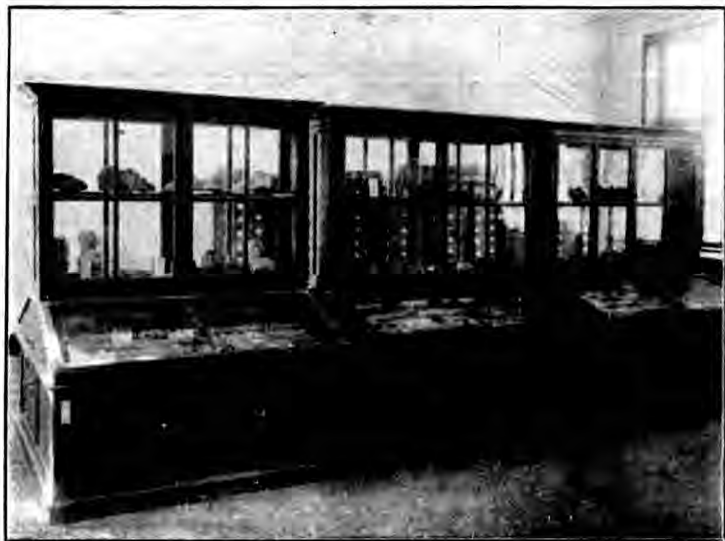
工 科 冶 金 室 攝 影



工 料 定 量 分 析 室 攝 影



影 撮 室 教 科 工 理



影 撮 室 石 礦



影 撮 庫 書 文 洋 館 書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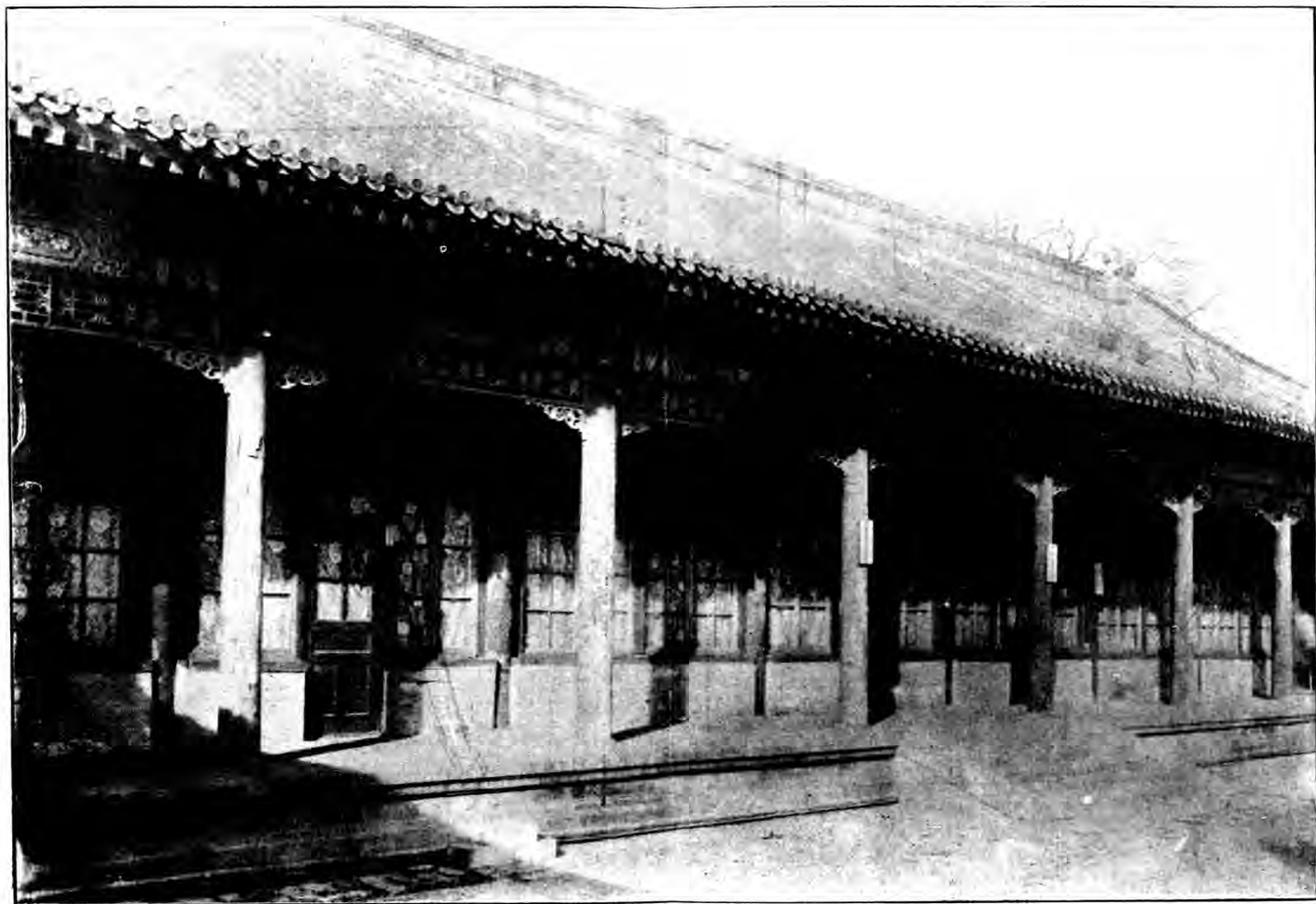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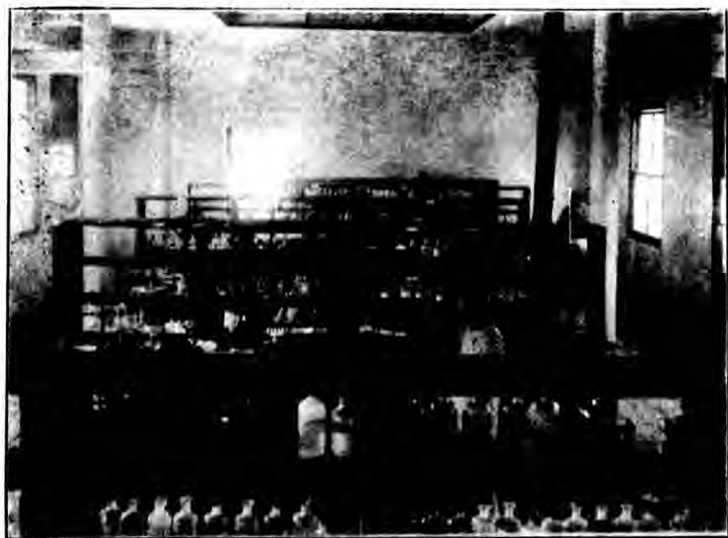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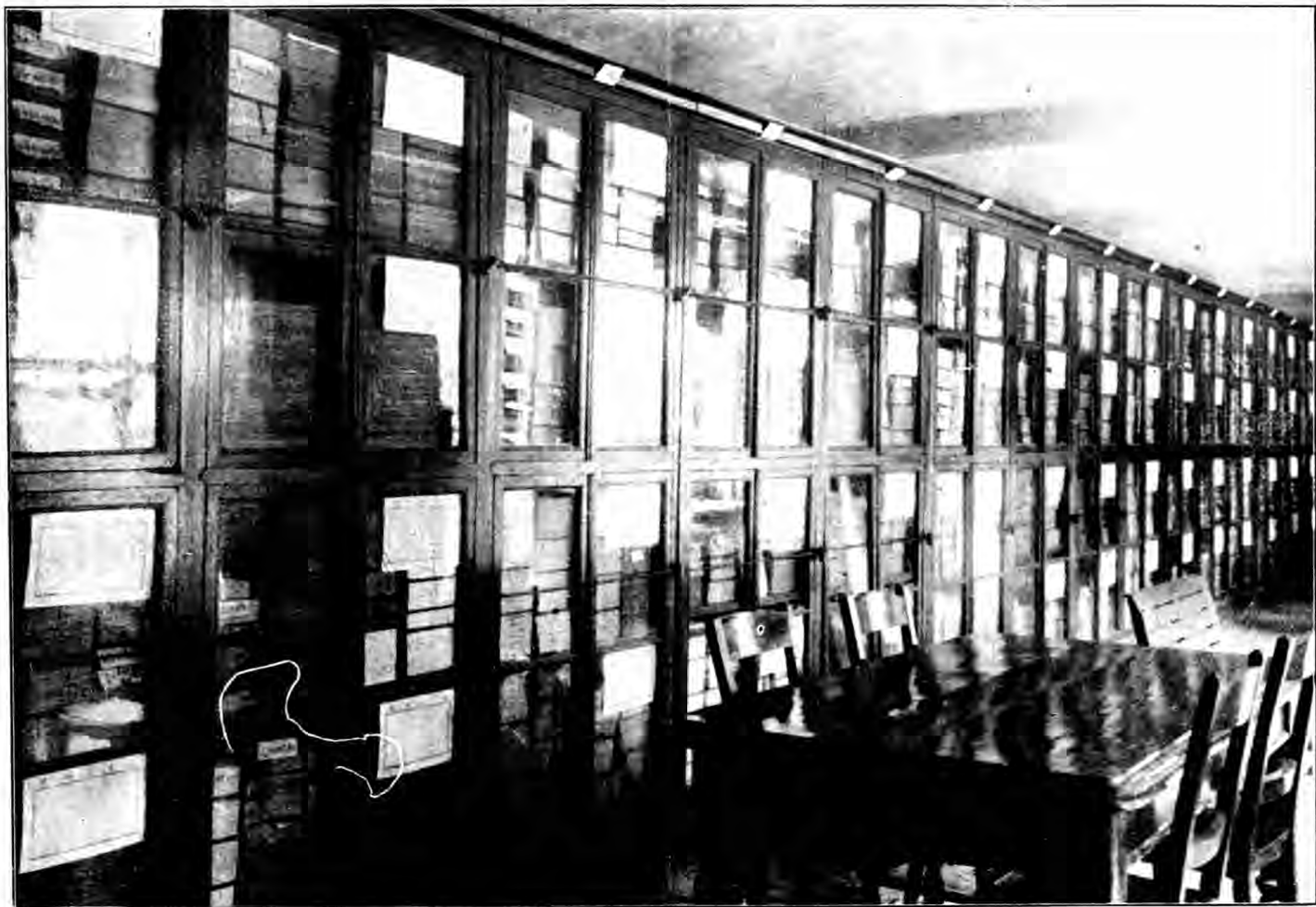
圖 書 館 攝 影



影 撮 室 析 分 性 定 科 理



影 撮 型 模 機 輸 運 空 駕



圖書館中文書庫攝影



工 科 儀 器 室 攝 影

工 科 天 平 室 攝 影



工 科 圖 畫 室 攝 影



理 科 化 學 實 驗 室 攝 影



理 科 物 理 實 驗 室 攝 影



國立北京大學分科規程目錄

- 第一章 沿革略
- 第二章 大學令
- 第三章 職員
- 第四章 通則
- 第一節 學年、學期及放假
- 第二節 入學及退學
- 第三節 休學
- 第四節 優待生
- 第五節 選科
- 第六節 諸費
- 第七節 畢業證書

第五章 文科大學

第一節 職員

第二節 學科課程

第三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第四節 試驗細則

第六章 理科大學

第一節 職員

第二節 學科課程

第三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第四節 試驗細則

第七章 法科大學

第一節 職員

第二節 學科課程

第三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第四節 試驗細則

第八章 商科大學

第一節 學科課程

第二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第三節 試驗細則

第九章 工科大學

第一節 職員

第二節 學科課程

第三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第四節 試驗細則

第十章 各種細則

第一節 操作考查規則

第二節 懲戒規則

第三節 請假規則

第四節 寄宿舍規則

第五節 食堂規則

第六節 憩息室規則

第七節 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第八節 圖書館借書規則

第九節 儲藏室規則

第十一章 學生

第一章 北京大學沿革略

大學之設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其先康有爲以公車上書請變法立學堂梁啟超爲侍郎李端棻草疏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疏請興學得旨允行而未果及至是年朝廷銳意變法迭奉嚴旨促擬大學堂章程五月由軍機處及總署擬具章程八十餘條陳請開辦乃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許景澄繼之大學堂遂由茲成立二十六年義和團肇變搗毀校舍焚燒書籍士子紛紛避散學校停辦者近兩年翌年張百熙在西安行在痛心時事復力請興學遂被命爲管學大臣重議大學辦法先設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并設速成科分仕學師範兩館其京外各學堂亦皆直隸於大學後仕學館歸併進士館而管學大臣則改爲學務大臣大學堂特設總監督專辦師範預備科宣統元年兩科次第畢業乃停辦師範開設分科預科仍繼續兼辦民國以來沿而未改辦法雖稍有差異而大旨則同計自創設至今凡有十九年其中事故之變更程序之遞進因革損益非止一端庚子以前簡編散佚未由徵諸壬寅而

後稽考卷冊約略可紀蒐輯舊聞亦來者考古之資也爰爲編次沿革大要庶知吾國大學之造端云爾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設立大學堂派孫家鼐爲管學大臣

派奕劻許應騫辦理建設大學堂工程事務

六日訂定大學堂章程八條一立仕學院二籌出路三中西學分門四嚴定出身五慎譯書六設西學總教習七優給西教習薪金八停給膏火

撥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校址修葺開學

二十六年五月義和團起事校舍被毀遂停學

二十七年十二月續辦京師大學堂以外務部之同文館歸併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

二十八年正月訂定大學堂辦法五條一釐學科擬暫不設專門先立高等學校爲大學之預備科其功課分爲政藝兩項並於預備科外置速成科分爲仕學師範兩館二拓講舍購學堂東西南三面民居增建學舍三附設譯局就隸

設之官書局置譯局一所並在上海分設東文譯局審訂名字編輯課本四購書器調取或購入各省書籍又先向上海日本購辦儀器五籌經費由戶部存放華俄銀行銀兩撥息應用并由各直省分別大中小省分籌攤按年撥解以吳汝綸爲總教習

以張鶴齡爲副總教習于式枚爲正總辦李家駒趙從蕃爲副總辦

以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小學中學歸入大學堂辦理

七月訂定大學堂章程並考選入學章程頒行

九月籌設預備科

十一月行開學禮先辦速成一科考取仕學館生五十七名師範館生七十九名

購城西瓦窰村地基一千三百餘畝另建齋舍

改同文館爲繙譯科以曾廣銓充總辦

二十九年正月設進士館令新進士皆入館肄業

三月就校附近之北河沿添造房屋設譯學館將原繙譯科歸併

賃太平街民房設置醫學實業館招練習生數十人授以中西醫學

閏五月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商訂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

十一月資遣學生三十一名前往日本留學

張之洞等會同訂定學堂章程並管理通則頒行

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另設總監督專管大學事宜

十二月以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

三十年二月就校西曠地添置齋舍

以仕學館歸併進士館

三月資遣學生十五名前往英法德俄留學

七月重訂進士館章程頒行

十月以張亨嘉兼進士館監督

十一月招取各直省學生送京考選入預備科師範館各一班

三十一年正月借撥內務府所轄沙灘曠地東西三十九丈南北二十一丈餘
改建操場

二月醫學實業館改建爲醫學館就前門外孫公園地築造房屋三座與施醫
局合併

開辦預備科並添招師範科生

十月籌設分科大學查照原定大學章程分列八科內先設法政文學格致工
學四科以備大學預科及各高等學堂學生考升入學並擇德勝門外舊操場
東西四百八十丈南北四百四十四丈建設分科大學其先購瓦窰村地方作
爲專設農科之用

三十二年正月張亨嘉辭職以李家駒充大學堂總監督

四月添建會議室一所

七月置優級師範及大學預備兩科監督以江瀚署優級師範監督張祖廉署
大學預備科監督

變通進士館辦法分別資遣畢業學生赴日本留學游歷將原有堂舍改設法政學堂

八月開辦附屬高等小學堂調內務府三旂高等小學生來校作爲新舊兩班優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十二月師範科舊班學生一百四名畢業

三十三年二月舉行師範科舊班學生畢業禮式

資遣師範畢業生孫昌烜等八名赴英法美國留學

六月改大學堂總監督爲實缺

八月李家駒辭職以朱益藩充大學堂總監督

籌建大學預備科及優級師範兩處講堂

九月附設博物實習科略分製造標本模型及圖畫三類分爲完全簡易兩科先設簡易科

十二月朱益藩辭職以劉廷琛充大學堂總監督

三十四年三月大學五年期滿獎勵教員管理員等

七月學部派何燧時商衍瀛前往日本考查大學制度及一切建築設備事宜
十月就校內設立籌辦分科處及分科工程處

籌辦分科大學建築費由度支部籌銀二百萬兩分四年撥給

十二月預備科學生一百三十二名畢業師範科學生二百六名畢業

宣統元年閏二月以柯劭忞充經科大學監督林燾充法科大學監督孫雄充
文科大學監督屈永秋充醫科大學監督汪鳳藻充格致科大學監督羅振玉
充農科大學監督何燧時充工科大學監督權量充商科大學監督

三月續辦大學預備科改名爲京師高等學堂以商衍瀛充監督

四月羅振玉孫雄前往日本分別調查農科文科大學事宜咨由各省選送舉
人暨優拔貢考入經科大學肄業

九月附設博物實習科簡易班四學期滿展習一年另賃民房酌改講堂齋舍
預算宣統二年分科大學臨時經常歲出共銀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三十餘兩

附設高等及博物實習科銀七萬一千九百三十餘兩

十二月馬神廟東南隅操塲增建講堂齋舍十二楹計一百七十八間

宣統二年二月舉行分科大學開學禮式

六月變通農科辦法先設補習科分甲乙兩班暫不開設分科預算宣統三年分科大學臨時經常歲出共銀三十五萬七千三百餘兩高等科銀十一萬八千零五十餘兩

七月以分科大學開辦經費餘存銀百五十萬兩改作六年勻撥

八月劉廷琛請假以柯劭忞暫署大學堂總監督

十一月附設博物實習科簡易班展限期滿畢業

宣統三年三月給獎博物實習科畢業學生與中等工業學堂同

七月預算明年經費共需銀三十六萬一千四百餘兩

十月以勞乃宣充大學堂總監督

十二月勞乃宣病請開缺暫以劉經繹代理總監督

民國元年二月（即壬子年正月下均陽歷）令嚴復暫管京師大學堂總監督事務

以葉可樞管理農科監督事務

借華俄道勝銀行銀七萬兩籌辦開學

五月改稱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校總監督爲大學校校長分科大學監督爲分科大學學長其校長由分科大學學長中薦一人任之以嚴復改任文科大學學長署理校長

重行開學催各省本校肄業生迅行來校

經科歸併文科暫設經學一門

七月教育部以軍興曠課令各學校展長一學期

以文科學長兼署校長事務較繁仍設文科教務長將預科教務長裁撤分科學長則皆兼充教員法商兩科學長以一人兼充

八月駐英游學監督錢文選報告北京大學及附屬之譯學館現經倫敦大學

評議會通過視爲大學
將財政學校中等班學生併入大學預科特開新班廣續授課以金紹城充商
科大學學長兼教務長
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八名畢業
任命馬良代理北京大學校校長
十一月農科新校落成
任命何燾時署北京大學校長
以商科歸併法科兼理
二年正月以胡仁源爲預科學長
二月以余燦昌爲法商科大學學長
三月預科在北京漢口上海招考錄取學生二百餘人
五月預科學生五十七名畢業
六月文理法商農工各科學生二百三十五名畢業

九月分科預科在北京上海漢口三處招考分科錄取一百二十餘人預科錄取一百六十餘人

以胡仁源改任工科學長沈步洲爲預科學長

十一月分科行畢業禮

何燾時辭職以工科學長胡仁源兼管大學事宜

分科第二次招考錄取學生百二十餘人

十二月預科學生十名畢業

三年正月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

余蘗昌升任大理院庭長以大理院推事林行規兼任法科大學學長

沈步洲辭職以徐崇欽爲預科學長

農科大學改爲農業專門學校

三月預科學生四十八名畢業

四月預科行畢業禮

六月預科學生十三名畢業

七月分科預科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新生分科錄取一百六十二名預科錄取一百八十九名

八月以夏錫祺爲文科大學學長

九月分科續招新生三十七名預科續招新生一百零二名

四年四月教育部撥款三萬元興修理工科樓房一座計教室八間圖畫室三間地質鑛物教室二間于九月二十號落成

六月預科學生八名畢業

七月分科預科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新生分科錄取一百十四名預科錄取一百六十七名

十月大學評議會成立

十一月林行規辭職以王建祖爲法科大學學長

第二章 大學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大學令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大學令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

一 文理二科並設者

二 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 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

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

力者

第六條 大學爲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爲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

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爲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

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

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

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爲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 講座之種類

三 大學內部規則

四 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 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爲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

會自爲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學科課程

二 學生試驗事項

三 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 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 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

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七號

第三章 職員

校長

胡仁源

舉人英國工學碩士浙江吳興

學監主任

張孝曾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化科畢業浙江安吉

庶務主任

舒孝先

附貢生京師譯學館畢業舉人安徽黟縣

圖書主任

徐鴻寶

舉人山西大學畢業浙江吳興

學監

趙成林

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畢業舉人京兆大興

庶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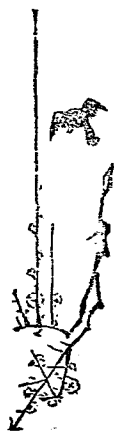
楊希漢

湖北文華書院畢業浙江紹興

會計員

王履臯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畢業浙江吳興



第四章 北京大學分科通則

第一節 學年學期及放假

第一條 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第三學期

第三條 年假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八日春假七日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暑假七十二日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

第四條 日曜日及左列各日放假

一 國慶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本校紀念日(十二月十七日)

四 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五條 各分科大學授課時間表依各學門之課程於每學期之始定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旅行修學於各季放假期內行之

第二節 入學及退學

第七條 每年於九月開學時收入學生一次

第八條 大學豫科畢業生依其志願收入各分科大學第一年級

第九條 前條入學志願人之數超過分科各門豫定收入額時得行選

拔試驗或由各分科以細則定入學次序

第十條 依第九條規定之入學志願人入學後尚有缺額時有左列各

項資格之一者亦許其入學

一 教育部部令認為與大學豫科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經大學校長

允可者

二 試驗合格認為與大學豫科畢業生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入學毋庸試驗

一 各分科大學畢業生請更入原分科改習他學門者

二 法科大學畢業生請入商科或文科文科大學畢業生請入法科或商科商科大學畢業生請入法科或文科者

三 理科大學畢業生請入工科工科大學畢業生請入理科者

前項學生其入學得在第八條入學學生之先

第十二條 分科大學畢業生不依第十一條所列各項之規定請入他分科者須經檢定試驗始許其入學

前項檢定試驗須於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入學生尙有缺額時行之

第十三條 左列各分科未畢業之學生請轉學者毋庸試驗

一 各分科大學學生請在原分科改習他學門者

二 法科大學學生請轉入商科或文科文科大學學生請轉入法科或商

科商科大學學生請轉入法科或文科者

三 理科大學學生請轉入工科工科大學學生請轉入理科者

轉學學生須編入所請轉入之學門第一年級

轉學學生所請轉入之學門其數若超過豫定收入額得依第九條之規定與第八條之入學志願人同受選拔試驗

轉學學生應於八月一日以前填具願書呈遞於各分科大學學長

第十四條 分科大學學生不依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制限請轉入他分科者須經檢定試驗始許其轉學

前項檢定試驗須於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入學或轉學各生尚有缺額時行之

第十五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退學後未逾三年於學年開始時請再入原門原班者毋庸試驗但以該班有缺額時爲限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人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填具願書呈遞各分科大

學學長但定額未滿之學門於八月三十日以前仍收入學願書

第十七條 受入學之許可者應由保證人二人提出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均須成年其一人須爲該學生之父兄無父兄者則其親族他一人須爲住居北京有資產職業者但經各分科大學學長認爲適當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於該學生在學中一切事件須負責任

第十八條 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其資格時應即呈報速以他人代之並依

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保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自願退學者須連同保證人呈遞退學願書

前項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其資格時經過三月該生如不呈報經查明後即令其停學

第二十條 學生品行不修學業荒廢由大學校長認爲須戒飭者令各分科大學學長譴責之或命其停學或退學

第三節 休學

第二十一條 各分科大學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預料三個月以上不能修學者經各該分科大學學長之許可得休學

第二十二條 受休學許可之學生於次學年開始時得編入原級
前項學生於休學學年內休學原因消滅時經各該分科大學學長許可仍得歸原班肄業但不得與學年試驗

第四節 優待生

第二十三條 各分科大學得選品行敦篤學問優長之學生爲優待生
第二十四條 優待生於每學年末由各分科大學學長依其學年試驗之成績呈請大學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優待生於其受優待之學年內如有品行不修學業荒廢或疾病及其他事故無成業之望者得停止其優待

第五節 選科

第二十六條 各分科大學於各門各班有缺額時得收選科生

第二十七條 選科生得依其志願於各分科大學各學門課程中擇修一種或數種功課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許其作為選科生入學

一 受選科生試驗合格者

二 各國立專門學校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得大學校長允可者

三 經各分科大學學長之考問認其為有修習該所選功課之學力者

四 各分科大學學生自請退學者

第二十九條 各分科大學學生於所修學門之外欲於原分科他學門中或他分科學門中擇修兩種以內功課者經該主任教授之保證得許可之

第三十條 選科生於所選功課未畢業時不得請轉修他種功課

第三十一條 選科生所選功課試驗合格者由各分科大學給與修業證書

第三十二條 選科生於每學年凡本科生所應修之功課均肄習完畢試驗合格者得於每學年終呈請校長受一定之試驗改爲本科生試驗規則由各分科大學學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關於本科學生之規定於選科生準用之但第四章規定不在此限

第六節 諸費

第三十四條 受入學試驗者須繳納試驗費三元

前項試驗費於試驗不合格或自請撤銷入學志願時均不退還

第三十五條 各分科大學學生每學年應交納學費三十元

第三十六條 前條學費每學年分三學期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第三十七條 每期學費統於開學前三日繳清有不繳者即令停止上課照章扣分再逾一月不繳即令退學仍責令保證人繳清所欠學費既繳之學費無論有何原因概不退還

第三十八條 休學學生自休學之日起免其繳納學費但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優待生免其繳納學費但有第二十五條情形喪失其資格者仍須繳納學費

第四十條 分科大學學生爲實地研究學術應旅行者須自備旅費

第四十一條 分科大學學生無力自備前條旅費者得由大學依其旅行之日數每日貸以一元以內之旅費

第四十二條 欲受前條旅費之貸與者須連同保證人填具貸費願書呈遞於各該分科大學學長

第四十三條 受旅費之貸與者須交付旅費借用証書

第四十四條 借用旅費之學生須於卒業後之翌年一月起將其所借用旅費之總數按月平均繳還若有奇數之時於最後之月合該月之分一同繳還

不依前項之規定將所借用之旅費一時全數繳還或合數月分一時繳還者聽

第四十五條 借用旅費之學生死亡時其未繳還之數豁免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十九條自請退學之學生其所借用之旅費須於其退學後之翌年一月起依第四十五條所定之方法繳還

第四十七條 依第二十條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其所借用之旅費須即時全數繳還

第七節 畢業證書

第四十八條 在各分科大學肄習期滿試驗合格者授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九條 分科大學學生如借用書籍物品尙未繳還及其他一切義務

尚未履行者須停其畢業證書之授與但繳還借用旅費之義務未履行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文科大學

第一節 職教員

學長

教員

夏錫祺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科畢業浙江鎮海

陳懋宸

進士浙江瑞安

陳大齊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浙江海鹽

徐仁鏞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美國威斯康新文哲科學士江蘇宜興

黃侃

湖北蕪春

朱希祖

日本早稻田大學史地科畢業浙江海鹽

阿得利

達布林大學文學碩士英國

陳衍

舉人福建閩侯

陳漢章

副貢舉人北京大學文學士浙江象山

姚永樸

舉人安徽桐城

克德來

英國華少實業專門學校畢業英國

胡以魯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日本大學法學士浙江寧波

錢 夏 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浙江吳興

許壽裳 本會求是書院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地理科畢業文科舉
入浙江紹興

辜鴻銘 福建

崔 適 原貢浙江吳興

周 典 英國密切斯特大學商學士美國費城大學商學碩士京兆大興兼
法科教員

康寶忠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前清法政科舉入陝西城固縣法科教員

馮慶柱 美國康奈爾大學農學碩士廣東南海縣法科教員

第二節 學科課程

一 本科于大學規程內所定文科各門中先設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國文學
英文學四門修業年限均為三年

二 各科目均以九十小時為一聽講單位（第一二學年每週約三小時一年度講畢）各生
每年必修科目至少必須在四單位以上

三 各門中必修科目如左

(一) 中國哲學門

中國哲學

五單位

中國哲學史

一單位

倫理學

一單位

論理學

一單位

心理學

一單位

社會學

擇一單位

教育學

擇一單位

西洋哲學概論

擇一單位

印度哲學概論

宗教學

一單位

認識論

美學及美術史

擇一單位

言語學概論

人類及人種學

精神病學

生物學

擇一單位

(二) 西洋哲學門

西洋哲學

五單位

西洋哲學史

一單位

倫理學

一單位

論理學

一單位

心理學

一單位

社會學

教育學

擇一單位

中國哲學概論

擇一單位

印度哲學概論

宗教學

一單位

認識學

美學及美術史

擇一單位

言語學概論

人類及人種學

精神病學

擇一單位

生物學

(三) 國文學門

文學研究法

一單位

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爾雅學

一單位

詞章學

四單位

中國文學史

一單位

中國史

二單位

希臘羅馬文學史

一單位

歐洲近世文學史

一單位

論理學概論

一單位

言語學概論

一單位

哲學概論

一單位

美學概論

一單位

世界史

一單位

(四) 英文學門

英國文學

五單位

英國文學史

一單位

英國史

二單位

文學概論

一單位

中國文學史

一單位

希臘文學史

一單位

羅馬文學史

一單位

近世歐洲文學史

一單位

言語學概論

哲學概論

一單位

美學概論

右列各科目講授次序由文科學長酌量情形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四本學年開講科目於開學前一星期揭示校內以便各生照章選定
五文科各生除右列科目以外必須兼習外國文如左

中國哲學門 英文法文或德文之內任擇一種

西洋哲學門 希臘文、拉丁文法文或德文之內任擇一種

國文學門 英文法文或德文之內任擇一種

英文學門 希臘文、拉丁文或德文之內任擇一種

此項兼習文字每星期當在四小時以上其教授課程由學長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六文科學生於必修科目以外可以兼修本科內他種科目惟必須呈明學長得其允許

第三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一 文科學生成績以試驗定之

二 試驗分爲學年試驗外國文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三 學年試驗分爲第一學年試驗第二學年試驗第三學年試驗

四 第一第二學年試驗於同年六月終舉行第三學年試驗於同年三月終舉

行

五試驗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六十分以下

六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每聽講單位之最高分數均定爲一百分取各單位之分數之和而以單位之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七總學科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主要科目成績亦均在六十分以上而此外各學科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者皆得升級或與畢業試驗

八總學科之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主要科目成績亦均在六十分以上而此外各學科中有一或二聽講單位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得補試五十分

以下之科目如補試及格亦得升級或與畢業試驗此項補試在第一第二學年於九月初在第三學年於五月終行之凡學年試驗不及格者均應留級留級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九第一次外國文試驗於第二學年六月終行之惟在此以前擔任教員認為必要時可以舉行臨時試驗

十外國文試驗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凡及格者於所習外國文可不必繼續聽講

十一第一次外國文試驗不及格者於所習外國文必須仍繼續聽講並應第二次試驗

第二次外國文試驗於第三學年三月終行之

十二外國文試驗之方法由學長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十三非第三學年試驗及外國文試驗均已完全及格者不得與畢業試驗
十四畢業試驗分為論文試驗口述試驗二種

十五各學生之畢業論文須就所學範圍之內選擇論題於四月十日以前呈明學長認可

十六各學生之論文須六月一日以前呈送學長由學長提出於教授會

十七論文審察委員由教授會推舉而以學長爲委員長

十八各學科之論文分數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合議定之

十九審察委員須於六月十五以前將審查之結果報告於教授會

二十論文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與口述試驗

二十一口述試驗於六月二十以前開始試驗日期之分配於三日前揭示

二十二口述試驗委員由教授會推舉之

二十三各學科之口述分數以口述試驗委員之合議定之

二十四口述試驗分數當即日報告學長並由學長提出於教授會

二十五口述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

二十六畢業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以五乘論文試驗分數二乘口述試驗分數加入各學年試驗分數以十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二十七如校長認爲必要時可請本校以外人員加入論文審察及口述試驗委員惟不得逾委員全數之半

二十八凡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均應留級俟至次年再應畢業試驗惟第三學年試驗可以免其再考

二十九畢業生之姓名於六月三十以前揭示校內其名次依畢業總平均分數定之

第四節 試驗細則

一凡學年試驗時間表自試驗開始一星期以前揭示校內

二凡學年試驗成績各教員當於試驗終結後一星期內彙送本科學長如有特別情形未能於期限內竣事當陳明理由於本科學長請其酌量展限

三各學科試驗成績經本科學長彙齊報告於教授會

四各生成績經教授會審查後當分別等第榜示校內

五如因特別事由於學年試驗缺席者得本科學長之允許可以補行試驗但此種事由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至親喪亡

二至親重病

三本身疾病

六凡欲補行學年試驗者須於缺席之試驗竣事一星期內呈報於本科學長

七補行學年試驗當於九月一日後兩星期內舉行

八如指定補行試驗日期後仍不出席則無論如何不得再請補行試驗

九凡補行試驗所得分數須以十分之八乘之

十凡試驗時間非經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出外

十一非經監試員之許可不得攜帶書籍物品於試場內

十二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卽須將卷交出

十三在試場內不得與他人談論

十四在試場內必須認定號數不得隨意亂坐

十五如有違以上各節經監試員查出者可以令其出外或酌量情形減少分數

第六章 理科大學

第一節 職教員

學長

夏元璪

美德留學生浙江杭縣

教員

王兼善

英國愛丁堡大學碩士格致科學入江蘇上海

馮祖荀

日本第一高等及京都帝國大學理科數學科學畢業浙江杭縣

俞同奎

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浙江德濟銀工科教員

秦汾

美國哈弗大學天數科碩士江蘇嘉定

巴台爾

柏林大學理科博士德國

王仁輔

美國哈弗大學理科學士江蘇崑山銀工科教員

何育杰

英國孟哲斯德大學理科碩士浙江慈谿

王鑿

英國格蘭斯哥大學理工科學士江蘇吳縣兼工科教員

胡文耀

比國理學博士浙江鄞縣

郭世楛

英國赫切斯特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維多利亞大學應用化學科畢業安徽毫縣

陳世璋

復旦公學畢業英國白明罕大學理化學士江蘇嘉定



第二節 學科課程

一 本科学子大學規程內所定理科各門中先設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五門修業年限均為三年其科目及課程如左

(一) 數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解析幾何

微積

物理

物理實驗

化學

化學實驗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力學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函數論	同上	函數各論	同上
高等微積	同上	近世幾何	同上
近世幾何	同上	近世代數	同上
近世代數	同上	數理物理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函數各論	同上	同上	
近世幾何	同上	數論	
近世代數	積分方程式	天文	
數論	同上		

天文

(二) 理論物理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解析幾何

微積

物理

物理實驗

化學

化學實驗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力學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理論物理

同上

同上

熱力學

電學

同上

氣體動力論

物理實驗

同上

物理實驗

函數論

同上

函數論

高等微積

同上

高等微積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理論物理各論

同上

物理實驗

物理實驗

同上

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同上

天文

天文

同上

(三) 化學門

第一學年	學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學實驗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析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性分析	同上	同上	同上
物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物理實驗	同上	同上	同上
數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高等無機化學	同上		同上
有機化學	同上		同上

物理化學	同上	同上
化學實驗	同上	同上
鑛物學	同上	結晶學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高等有機化學	同上	同上
高等物理化學	同上	同上
應用化學	同上	同上
衛生化學	同上	化學實驗
化學史	同上	
化學實驗	同上	
(四) 動物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生物學總論及實驗	同上	同上
	地質學	同上	同上
	鑛物學	地理學	同上
	物理學及實驗	同上	同上
	化學及實驗	同上	同上
	徒手畫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動物學	同上	同上	
動物生理學	同上	同上	
水產學	動物發生學	同上	
動物與外境關係論	同上	同上	

攝影術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動物解剖學	同上	同上
古生物學	同上	同上
生物進化論	人類學	同上
動物學實驗	同上	山野演習
水產學實驗	同上	臨海實驗
(五)植物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生物學總論及實驗	同上	同上
地質學	同上	同上

鑛物學	地理學	同上
物理學及實驗	同上	同上
化學及實驗	同上	同上
徒手畫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植物學	同上	同上
植物生理學	同上	同上
水產學	同上	同上
植物與外境關係論	同上	同上
攝影術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植物解剖學

同上

同上

古生物學

同上

同上

生物進化論

同上

同上

細菌學

同上

同上

植物學實驗

同上

山野演習

二各科目教授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揭示校內

三理科學生除英文爲通用文字外必須兼通德文如學長認爲德文程度有

欠闕時可以令其補習惟教授時間每星期不得過四小時

四補習德文必須試驗及格後方得與畢業試驗此項試驗於每年六月終舉

行一次凡試驗及格者可即免其補習

試驗方法由學長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第三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一學生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二種

平時成績由擔任教員各就學生課業隨時記錄如教員對於所擔任科目認無須考查平時成績者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二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三學期試驗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終行之惟第二學期中如有教授完竣科目亦可於該學期終舉行試驗

四如第一學期終因有他故不得舉行試驗時經本科教授會議決得於第二學期終舉行或竟免除試驗

五學年試驗分爲第一學年試驗第二學年試驗於第一第二學年終行之但第一第二學期中教授完竣科目已行學期試驗者可免除學年試驗

六畢業試驗於第三學年終行之但未畢業以前教授完竣科目已行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免除畢業試驗

七學期成績之評定如左^法

一以二乘本學科學期之試驗成績加入平時成績以三除之爲每學科之

學期成績

二於每學科之學期成績各就其科目之輕重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乘以係數而以各係數之和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八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以二乘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加入平時成績以三除之得每學科之學年平均成績

二以二乘學年平均成績加入學期成績以三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三於每學科之學年成績各就其科目之輕重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乘以係數而以各係數之和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年之學年成績

九畢業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以二乘每學科之畢業試驗成績加入平時成績以三除之爲每學科成績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之成績相加以學年之數除之爲每學科之畢業成績

二於每學科之畢業成績各就其科目之輕重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乘以係數而以各係數之和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畢業成績

以上各係數於每次試驗之前由本科學長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十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本科學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及畢業成績有應協議者經教授會會議本科學長決定之

十一評定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十二凡總學科及主要科目之學年或畢業成績分數均在丙等以上而每學科之學年或畢業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者皆得升級或畢業

十三凡總學科及主要科目之學年或畢業成績均在丙等以上而每學科之學年或畢業成績有在五十分以下者可僅補試五十分以下之科目

此項補試于每年六月終及九月初舉行補試及格者皆得升級或畢業

十四凡學年或畢業分數不及格者均應留級留級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四節 試驗細則

一凡學期試驗第一學期於十二月十六日前後開始第二學期於三月二十

二日前後開始學年及畢業試驗於六月十六日前後開始

二如教員中欲於所擔任科目在以上定期之外舉行試驗者須先得本科學長之允許

三試驗時間表自試驗開始一星期以前揭示

四凡試驗成績各教員當於試驗終結後一星期內彙送本科學長如有特別情形未能於期限內竣事當陳明理由於本科學長請其酌量展限

五各學科試驗成績經本科學長彙齊後報告於教授會

六各生成績經教授審察後當分別等第榜示

七凡不與學期試驗者不得與學年試驗

八如因特別事由於學期試驗缺席者得本科學長之允許可以補行試驗但此種事由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至親喪亡

二至親重病

三本身疾病

九凡欲補行學期試驗者須於缺席之試驗竣事一星期內呈報於本科學長
十補行學期試驗當於下學期開始兩星期內舉行過此期限不得再請補行
十一第八第九條如因不得已事故缺席於學年試驗者亦適用之
十二補行學年試驗當於九月一日後兩星期內舉行

十三如指定補行試驗日期後仍不出席則無論如何不得再請補行試驗

十四凡補行試驗所得分數當以十分之八乘之

十五凡試驗時間內非經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出外

十六非經監試員之許可不得携帶書籍物品於試場內

十七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即將卷交出

十八在試場內不得與他人談論

十九在試場內必須認定號數不得隨意亂坐

二十如有違犯以上各節經監試員查出者可以令其出外或酌量情形減少

分數

第七章 法科大學

第一節 職教員

學長

王建祖

翰林院檢討政科進士美國加利福利大學學士廣東番禺

教員

畢善功

英國園橋及英屬澳洲美而蓬大學法學士文學碩士英國

巴和

巴黎大學法學博士法國

余柴昌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浙江紹興

張廷驥

前中書科中書江蘇吳縣

稽岑孫

美國司丹佛大學校商科學士翰林江蘇常熟

吳乃琛

南洋公學畢業美國加厘福尼大學商科學士謂司康新大學碩士
浙江崇德

徐維震

附生美國法科大學學士法政科舉人浙江桐鄉

林行規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浙江鄞縣

陳繼善

法國巴黎大學法律博士浙江嵗縣

陳宗蕃

進士福建閩侯

徐新六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英國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士伯明罕大學理學士浙江杭縣

屠振鵬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江蘇武進

唐演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江蘇武進

岩谷孫藏

德國法學博士日本

陶履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直隸天津

芬來森

愛白江大學文學碩士英國

周家彥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法政科進士廣西桂林

左德明

德國柏林大學日本大學學士湖北應城

張孝移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湖北鄂城

王啟常

英國倫敦大學財政學士浙江鄞縣

伍朝樞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廣東新會

鐘廣言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浙江海寧

陳介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德國柏林大學法科畢業湖南湘鄉

徐崇欽 美國衛廉大學法政學士耶路大學法政碩士江蘇崑山

陸 灝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浙江吳興

王蔭泰 日本第一高等及德國柏林大學法科畢業浙江

衛國垣 法國高等學校畢業英國大學學士江蘇青浦



第二節 學科課程

一本科分爲法律政治經濟三門修業年限均爲四年其科目及課程如左

(一) 法律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法理學

三

三

三

羅馬法

四

四

四

憲法

四

四

四

民法(總則物權)

四

四

四

英吉利民法

四

四

四

或 法蘭西民法

四

四

四

德日民法

四

四

四

刑法(總論)

三

三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法院編制法	一	一	一
經濟學	四	四	四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國法學隨堂科目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			
民法(債權)(親族)(相續)	六	六	六
或			
英吉利民法	三	三	三
法蘭西民法	三	三	三
德日民法	三	三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四	四
刑法(各論)	三	三	三

或	英	民事訴訟法	三	英	三	或	英吉利刑法	三	德日刑法	三	平時國際公法	三	合計	二五	隨意科目	財政學	三	第三學年	本國法制史	四	第一學期	本國舊法典	四	第二學期	四	第三學期	四
	法						德																				

戰時國際公法	二	二	二
行政法	三	三	三
商法	三	三	三
或			
英吉利商法	三	三	三
法蘭西商法	三	三	三
德日商法	三	三	三
刑事訴訟法	二	二	二
或			
英吉利刑事訴訟法	二	二	二
法蘭西刑事訴訟法	二	二	二
德日刑事訴訟法	二	二	二
證據法	二	二	二
合計	二五	二五	二五
隨意科目			

外交史

二

二

二

參考第二外國民法(與新生合班)

四

四

四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外國法制史

二

二

國際私法

三

三

比較行政法

三

三

破產法

二

二

特別研究班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學生得於此數門
中選擇一二門上堂
研究以資深造

四

四

四

四

合計

十四

十四

四

隨意科目

參考第二外國民法(與新生合班)	三		
比較法制史	三		
本國與外國間之條約	二		
(二) 政治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憲法	四	四	四
社會學	三	三	三
民法	四	四	四
政治學	四	四	四
經濟學	四	四	四
刑法(總論)	三	三	三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四

隨意科目

法理學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民法

六

六

六

政治學

四

四

四

政治史

四

四

四

財政學總論

三

三

三

平時國際公法

三

三

三

刑法(各論)

三

三

三

合計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隨意科目

經濟學

四

四

四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政治學史	三	三	三
統計學	四	四	四
行政法	三	三	三
自治行政論	三	三	三
政治史	三	三	三
外交史	三	三	三
商法	三	三	三
戰時國際公法	二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隨意科目			
經濟學	四	四	四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政策論(內政)(外交)(軍事)

三

三

三

政黨論

三

三

三

特	憲	法
別	社	會
研	國	際
究	公	法
政治學		

學生得於此數門
中擇一二門上堂
研究以資深造

四

四

四

合計

十

十

四

隨意科目

政黨史

三

三

三

國際私法

三

三

本國與外國之條約

二

二

二

(三) 經濟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憲法		三	三	三
民法		三	三	三
經濟地理		三	三	三
社會學		三	三	三
經濟學		四	四	四
經濟史		三	三	三
合計		十九	十九	十九
隨意科目				
政治學		四	四	四
刑法(總論)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經濟學	四	四	四
財政學總論	三	三	三
民法	六	六	六
經濟學史	三	三	三
統計學	三	三	三
合計	十九	十九	十九
隨意科目			
政治學	四	四	四
平時國際公法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			
經濟政策	第一學期 四	第二學期 四	第三學期 四

財政學各論	三	三	三
中國財政史	三	三	三
貨幣論	三	三	三
簿記學	三	三	三
商法	三	三	三
近世工業論	二	二	二
銀行論	三	三	三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隨意科目			
戰時國際公法	二	二	二
行政法	三	三	三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保險學

國際金融論

鐵路經濟

特 別 研 究
 商 經 財 銀
 法 濟 政 行
 學 學 學 貨
 法 學 學 幣
 學生得於此數門
 中擇一二門上堂
 研究以資深造

合計

隨意科目

國際私法

本國與外國之條約

農政學

林政學

中國通商史及通商條約

二	三	三	二	三	十三	四	三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十三	四	三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十三	四	三	二	四

二法科學生必須兼通兩國文字如學長認為第二外國文字程度不足時可以令其補習惟教授時間每星期不得過四小時

三補習文字必須試驗及格後方得與畢業試驗此項試驗於每年六月終舉行一次凡試驗及格者可即免其補習

試驗方法由學長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第二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一法科學生成績以試驗定之

二試驗分爲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二種

三學年試驗分爲第一學年試驗第二學年試驗第三學年試驗第四學年試驗

四第一第二第三學年試驗均於同年六月終舉行第四學年試驗於同年三月終舉行

五試驗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六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每學科之最高分數爲一百分取各學科之分數而乘以係數然後相加而
以各係數之和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七此項係數按照科目之輕重及教授時間之多寡於每次試驗以前由學長
經教授會之協議定之

八總學科之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主要科目成績亦均在六十分以上而
各學科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者皆得升級或與畢業試驗

九總學科之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主要科目成績亦均在六十分以上而
各學科中有一或二科目在五十分以下者得補試五十分以下之科目如

補試及格亦得升級或與畢業試驗

凡學年試驗不及格者均應留級留級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十畢業試驗分爲論文試驗口述試驗二種

十一各學生之畢業論文須就所學範圍之內選擇論題於第四學年四月十日以前呈明學長認可

十二各論文須於六月一日以前送呈學長由學長提出於教授會

十三論文審察委員由教授會推舉而以學長爲委員長

十四各學科之論文分數由論文審察委員會合議定之

十五審查委員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省察之結果報告於教授會

十六論文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與口述試驗

十七口述試驗於六月二十以前開始試驗日期之分配於三日前揭示

十八口述試驗委員由教授會推舉之

十九各學科之口述分數以口述試驗委員之合議定之

二十口述試驗分數當即日報告學長並由學長提出於教授會

二十一 口述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

二十二 畢業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以五乘論文試驗分數二乘口述試驗分數加入各學年試驗分數以十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二十三 如校長認爲必要時可請本校以外人員加入論文審查及口述試驗委員惟不得逾委員全數之半

二十四 凡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均應留級俟至次年再應畢業試驗惟第四學年試驗可以免其再考

二十五 畢業生之姓名於六月三十日前後揭示其名次依畢業總平均分數定之

第四節 試驗細則

試驗細則與文科大學同



第八章 商科大學

第一節 學科課程

一本科先設商業學門修業年限定爲三年其科目及課程如左

商業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經濟學總論

四

四

四

經濟史

三

三

三

經濟地理

二

二

二

統計及保險學
科預用之算學

三

三

三

民法

四

四

四

會計學

四

四

四

商品學

二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隨意科目			
商業算術	二	二	二
商業英語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			
貨幣銀行論	四	四	四
鐵路經濟	三	三	三
商法	三	三	三
統計學	三	三	三
交易所論	二	二	二
水運論	二	二	二
國際公法	三	三	三

林政學	二	二	二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隨意科目			
商業史	二	二	二
歐洲殖民政策	二	二	二
公司理財論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國際金融論	二	二	二
農政學	二	二	二
近世工業論	二	二	二
財政學	三	三	三
中國通商史 及通商條約	二	二	二

商法	三	三	三
保險學	四	四	四
近世商業之組織	二	二	二
合計	二〇	二〇	二〇
隨意科目			
國際私法	三	三	三
社會學	三	三	三
經濟學史	二	二	二

第二節 學生成績攷查規則

一 商科學生成績以試驗定之

二 試驗分爲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二種

三 學年試驗分爲第一學年試驗第二學年試驗第三學年試驗

四 第一第二學年試驗於同年六月終舉行第三學年試驗於同年三月終舉行

行

五試驗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六十分以下

六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每學科之最高分數均定爲一百分取各學科之分數乘以係數然後相加而以各係數之和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此項係數規定之法與各科同

七總學科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主要科目成績亦均在六十分以上而此外各學科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者皆得升級或與畢業試驗

八總學科之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主要科目成績亦均在六十分以上而

此外各學科中有一或二科目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得補試五十分以下之科目如補試及格亦得升級或與畢業試驗此項補試在第一第二學年於九月初在第三學年於五月終行之凡學年試驗不及格者均應留級留級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九畢業試驗分爲論文試驗口述試驗二種

十各學生之畢業論文須就所學範圍之內選擇論題於四月十日以前呈明學長認可

十一各學生之論文須六月一日以前呈送學長由學長提出於教授會

十二論文審察委員由教授會推舉而以學長爲委員長

十三各學科之論文分數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合議定之

十四審查委員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審查之結果報告於教授會

十五論文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與口述試驗

十六口述試驗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開始試驗日期之分配於三日前揭示

十七口述試驗委員由教授會推舉之

十八各學科之口述分數以口述試驗委員之合議定之

十九口述試驗分數當即日報告學長並由學長提出於教授會

二十口述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

二十一畢業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以五乘論文試驗分數二乘口述試驗分數加入各學年試驗分數以十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二十二如校長認爲必要時可請本校以外人員加入論文審察及口述試驗委員惟不得逾委員全數之半

二十三凡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均應留級俟至次年再應畢業試驗惟第三年學年試驗可以免其再考

二十四畢業生之姓名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揭示校內其名次依畢業總平均分數定之

第三節 試驗細則

試驗細則與文科大學同



第九章 工科大学

第一節 職教員

學長

校長兼任

教員

温宗禹

美國麻省藝術大學校礦科學士冶金科碩士哥林比亞大學校冶金科博士廣東新寧

王紹瀛

美國卡勞拉度專門礦業學校畢業廣東南海

孫瑞林

英國亞姆士莊大學畢業山東膠縣

何杰

美國卡勞拉度專門礦業學校畢業廣東番禺

訥爾省

芝加哥高等手工學校亞米而工業學校理科學士美國

亞當士

堪薩司學士碩士柏林司登博士美國

林建倫

北京大學工學士福建閩侯

沈崑三

英國閩橋大學工科學士福建閩侯

王季緒

英國閩橋大學學士江蘇吳縣

雷文銓

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學士福建廈門

周象賢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衛生工程學士浙江定海

貝壽同 德國柏林工科大學畢業江蘇吳縣

倫 特 德國大學工程學士丹麥國

方彥忱 北京大學工學士安徽桐城

張善揚 美國康南爾大學工科學士浙江吳興

第二節 學科課程

一 本科於大學規程所定各門之內先設土木工程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探
鑽學冶金學五門修業期限均為三年其科目及課程如左

(一) 土木工程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數學

四

四

四

應用力學

三

三

三

圖法力學及演習

地質學

機械學

冶金學

測量學及實習

建築材料學

道路學

機械實驗

圖畫

合計

第二學年

應用力學

三

五

二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三八

第一學期

三

三

〇

二

〇

三〇

四

三

三

六

三一

第二學期

三

三

〇

二

〇

六〇

四

二

三

六

三三

第三學期

〇

水力學	三	三	三
熱機關學	二	二	二
鐵道學	二	二	二
橋梁學	三	三	三
河海工學			三
石工學	二	二	
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二
計畫及製圖	九	九	九
測量及實習	六	六	六
工場實修	三	三	三
機械實驗	三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三學年			

(二) 機械工學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鐵道學	二	二	〇
橋梁學	三	三	〇
河海工學	三	三	〇
衛生工學	三	三	三
市街鐵道學	〇	二	二
房屋構造學	二	二	二
電氣工學大意	二	二	二
測地學	三	二	〇
工業經濟學	〇	〇	三
計畫及製圖	十五	十五	十五
合計	三三	三四	二七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數學	四	四	四
物理學	五	五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三	三	三
機械學	二	二	二
熱機關學	二	二	二
冶金學	三		
建築材料學		四	四
電氣工學大意	二	二	二
機械實驗	三	三	三
電氣工學實驗	三	三	三
圖畫	六	六	六

合計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二學年			
熱機關學	四	四	四
汽輪	二	二	二
工作法	二	二	二
水力學	三	三	三
電氣工學	五	五	五
計畫及製圖	六	六	六
機械實驗	六	六	六
電氣工學實驗	三	三	三
合計	三一	三一	三一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工場機械	三	三	三
汽輪計畫及製圖	三	三	三
工場管理法	二	二	二
機關車	六三	六三	六三
船用機關	六三	六三	六三
製造用機械	六三	六三	六三
房屋構造學	三	三	三
工業經濟			三
工場實修	六	六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〇

(三) 電氣工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數學	四	四	四
物理學	五	五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三	三	三
機械學	二	二	二
熱機關學	二	二	二
冶金學	三		
建築材料學		四	四
電氣工學大意	二	二	二
機械實驗	三	三	三
電氣工學實驗	三	三	三
圖畫	六	六	六
合計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熱機關學	四	四			四
汽輪	二	二			二
工作法	二	二			二
水力學	三	三			三
電氣工學	五	五			五
計畫及製圖	六	六			六
機械實驗	三	三			三
電氣工學實驗	六	六			六
合計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工場機械

汽輪計畫及製圖

工場管理法

發電所設計

電信及電話學

房屋構造學

工業經濟學

電氣工學實驗

電氣化學

合計

(四)採鑛冶金學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三 三 二 三五 六五 三 六 三 二九一

三 三 二 三五 六五 三 六 三 二九一

三 三 二 三五 六五 三 六 三 二九一

數學	四	四	〇
鑛物學 講義 實驗	三〇	三三	四〇
地質學	〇	五	五
機械學	二	二	二
測量 講義 實驗	六三	三〇	六〇
圖畫	六	六	六
定性分析 講義 實驗	六一	六一	六一
合計	三一	三三	三〇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三	三	三
應用力學	三	三	三
熱機關學	二	二	二
定量分析 講義 實驗	九一	九一	九一
第二學期	三	三	三
第三學期	三	三	三

鑛物學	二	〇	〇
鑛牀學	〇	〇	〇
岩石學	〇	三三	二
鑛山測量	四一	〇	〇
地質測量實習	六	〇	〇
選鑛學	三	二	〇
採鑛學	〇	三	〇
試金術	〇	六一	四〇
冶金學	三	三	三
合計	三四	三六	三一
第三學年 (冶金專門)			
電氣冶金學	二	〇	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冶金學 種類全屬

金屬學

冶金計算

冶金實習

冶金計畫

定量分析 講義
實驗

物理化學

氣體分析 講義
實驗

選鑛實習

採鑛學

礦山法規

電氣工程大意

房屋構造學

三 二 〇 四 六 〇 三 六一 〇 〇 一 一 〇

三 二 三 四 〇 三 〇 三一 六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一

工業經濟學	○	○	○
契約及說明書	○	○	○
水力學	○	○	○
合計	三二	三〇	三一
第三學年(採鑛學門)			
採鑛學	四	四	四
選鑛實習	六	三	○
採鑛計畫	○	六	六
電氣冶金	二	○	○
冶金實習	○	○	六
礦牀學	○	○	○
定量分析	六一	三一	○
	四	○	○

物理化學	三	〇	〇
氣體分析 <small>講義 實驗</small>	〇	一	〇
電氣工學大意	二	二	一
房屋構造學	三	三	〇
鑛山法規	〇	三	〇
契約及說明書			三
水力學	三	三	三
工場實修	三	三	三
工業經濟			三
機械實習	〇	三	〇
電氣工場實習	〇	〇	三
合計	三七	三八	三〇

二 各科目教授時間可以酌量增減時間表于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揭示

校內

三 工科學生除英文爲通用文字外，必須兼通德文如學長認爲德文程度有闕欠時可以令其補習惟教授時間每星期不得過四小時

四 補習德文必須試驗及格方得與畢業試驗此項試驗于每年六月終舉行凡試驗及格者可卽免其補習

第二節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

學生成績考查規則與理科大學同

第三節 試驗細則

試驗細則與理科大學同



第十章 各種細則

第一節 學生操行考查規則

第一條 教務課備操行考查簿由職教員隨時審察學生之心性行爲

知會教務課記入簿內於學年末按照事實彙造分數併入學業成績平均

計算 例如學科分數或用單位或用係數計算則取其單位或係數之和以學科除之爲操行之單位或係數與操行分數相乘加入學科總分數內再以學科之單位或係數與操行之單位或係數相加除之爲學年或畢業之平均分數

第二條 操行分數以壹百分爲極則其有過失者照第五條辦理

第三條 學生升級或畢業時其學業成績未及格分數相差不及十分

之一而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

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操行分數不及四十分

者無論學業成績如何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四條 操行成績最優者可查照優待生規則辦理

第五條 犯懲戒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者扣操行分數十分犯懲戒規

則第三條者扣操行分數三十分

第二節 懲戒規則

第一條 懲戒方法分爲左之五種

一 譴責

二 記過

三 停學

四 休學

五 退學

第二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其情節較輕者由學長學監主任

學監面加譴責命其悔改

一 違犯校規者

二 不勤學者

三 對於教員職員無禮者

四 無故屢次請假或曠課者

五 與同學交惡者

六在校內或在齋舍滋生事端破壞秩序者

七辱罵夫役人等不顧行檢者

八凡有不正当行為與校內風紀有關者

第三條 學生有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而其情節較重或已經譴責仍不悛改者應即記過

第四條 凡學生有記過時應將詳細情由宣布校內並函告該生家屬及保證人

第五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功課有敷衍塞責屢戒不悛者或在講堂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禮者如擔任教員認為必要時可以命其對於所授功課暫時停學

第六條 凡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時由擔任教員將詳細事由並停學日期函達教務課轉告該生知悉在停學處分終止或取消以前所有鐘點均應作為曠課

第七條 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期內如有自行上課者擔任教員可即

陳明學長照第九條所定辦理

第八條 在停學期內如擔任教員願將該停學處分取消時可即函告

教務課查照辦理

第九條 凡犯以下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令其休學一年以上

一 一學期內請假及曠課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

二 受暫時停學處分後仍自行上課者

三 一學年內連受三次暫時停學處分者

四 學長認為成績甚劣難期上進者

第十條 凡學生受一年以上休學之處分應將詳細情由宣布校內並

函告該生家屬及保證人

第十一條 凡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令其退學

一 不法行為校長認為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關係者

二前後記過三次者

第十二條 凡學生受退學之處分應將詳細情由宣布校內並函告該生家屬及保證人

第三節 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校除例假休業及特別放假休業外學生缺席在三日以上者均須請假

第二條 請假在三日以上須親至教務課填具假條病假須有醫生及保證人之證明此種證明書至遲于假滿後三日內呈學監主任核閱如逾期應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三條 缺席在一學期內每十小時應減總平均分數半分不滿十小時不計

第四條 缺席時間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不得與學期或學試驗之學生應即休學一學年）

- 第五條 婚喪或重病得有保證人及校醫之證明准特別給假不扣分數惟仍不得缺席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方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 第六條 缺席三日而未會請假或缺席而逾請假時間在三日以上者每一時作二時計算如違本校各項規則因而停止上課者同
- 第七條 學年內缺席不滿十小時者得酌加本學年成績平均分數但不得逾三分以上

第八條 學生缺席教務課於查課簿內記明每週送學長學監主任核閱

第四節 寄宿舍規則

- 第一條 大學本科設有寄宿舍在大學各科肄業各生准其寄宿
- 各科寄宿舍住滿時各生須自行另覓居處
- 第二條 凡寄宿各生須遵守舍內一切規則否則不准寄宿
- 第三條 各生初入寄宿舍時住居某號應由本校職員指定嗣後如有

遷移情事亦應經職員許可方准遷移

第四條 每寄宿舍應設舍長若干人以舍中之年長者充之其人數由職員酌定之

第五條 舍內如遇有公共事項有欲向本校職員陳請者須由舍長爲之代表

第六條 同舍中有不守規則之事舍長得糾正之

第七條 舍內不得留居友人

第八條 舍內不得有違犯禁令與損害自修及妨碍公安之事

第九條 舍前大門啟閉有時不得任意出入

第十條 夜間宜一律按時熄燭房內如有火爐均宜飭役撤出以防意外

第十一條 凡有危險之物不得携入舍內

第十二條 凡有貴重物品不得携入舍內

第十三條 寄宿各生每人只准攜帶箱篋一口其餘物件應送存儲藏室
查照該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舍內器具及玻璃窗片與門壁等項不得挪移改換有損壞者
責令賠償

第十五條 舍內除由校置備之木器外所有涼棚火爐門簾煤炭與各項
日用物品以及被褥等事概不置辦

第十六條 寄宿各生願附膳者應于學期開始之先按照左開膳費分期
向會計課繳納不得中途自由加入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元六角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十六元二角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十六元二角

第十七條 膳費有不按期先繳者無論如何情形得停止其火食如有休
學退學等情事得按日算還所餘膳費其遵章請假在十日以上者須先時

聲明以便稽查時日子學期完了後算還膳費

第十八條 食堂飯食八人一棹每日三餐早起食粥午晚用膳其時間按

照上課鐘點隨時酌定

第十九條 廚房如有不欲承辦或辦理不善辭退時須將先期溢收之費

計日交出並須有承辦之人方能交替

第二十條 每舍役一名伺候若干人由各科察視房舍情形酌量規定有

不服從者得由舍長陳明本校職員撤換

第二十一條 舍內不得私開鍋火及私僱舍役以免紛歧

第二十二條 除在本舍供有職務之舍役外一應閒雜人等概行不准容留

第五節 食堂規則

第一條 每日會食按時鳴鑼未鳴鑼以前不得先上食堂

第二條 每棹八人各須按照編定位次就座不得紛更錯誤

第三條 每棹中有告假十日以上須算還膳費者得酌減穀饌

第四條 會食宜肅靜不得高聲譁笑擾亂秩序

第五條 食品以清潔無碍衛生爲主無論職員學生不得傳呼換菜或

另添穀饌

第六條 食品如不清潔由舍長或班長陳告職員酌量處罰廚役唯學

生不得自行呵斥及拋擲食器

第七條 過會食時不得補行開飯

第八條 食器務須慎用若有損壞時由職員責令認賠

第九條 凡學生有紊亂儀節者職員糾正不得違抗

第十條 有違背以上規則者查照懲戒規則分別辦理

第六節 憩息室規則

第一條 室內備有各種報章閱畢不得携去

第二條 室內祇可細談不得聚衆喧囂致失容儀

第三條 室內備有茶水茶壺旁置清水盆爲洗滌茶碗之用飲後務宜

將空碗置于盆中以重衛生

第四條 盆中之水及所飲之餘不得傾棄滿地致生穢氣

第五條 室內所備器物不得損壞亦不得携出他用

第七節 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第一條 本館設立閱覽室陳列應用圖書雜誌凡本校職教員學生均可入室參攷

第二條 本室除星期外每早八鐘開室晚五鐘閉室所有事務均于此時間內辦理

第三條 室內圖書雜誌不得携出室外

第四條 學生閱書時禁止高聲誦讀談話及吸煙

第五條 取閱圖書如有損壞等事應按照原價賠償

第六條 學生取閱圖書須用取書條寫明書名冊數閱者姓名交本館職員代取不得自往翻檢每次中文書以三十冊爲限外國文書以四冊爲

限

第七條 學生違背以上規則又不遵本館臨時指示者隨時將情形通知學監主任予以懲戒

第八節 圖書館借書規則

一 本校職教員學生向本館借書須填寫借書券

二 本館陳列樓下之中文書及外國文書中之辭典等僅能在閱覽室繕檢概不出借

三 學生借書以二種爲限但中文書不得逾三十冊外國文書不得逾四冊並限兩星期歸還

四 學生借書逾期後如無他人需用可以續借但不得逾一學期之外

五 學生借書逾期不繳卽停止其借書權仍追繳原書

六 學生所借之書如教員須參攷時由本館知會應卽繳還

七 借出之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事須按原價賠償

八 借書事宜均於開閱覽室時間內辦理

第九節 儲藏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箱篋入室時必經職員查驗如有貴重物品及非學校應用之件均不收入

第二條 學生如欲開箱取物須按定時限親至職員處聲明取畢仍自關鎖實貼封條免致遺失

第三條 儲藏室關閉時刻每日自晨七時至午後六時爲限晚間不許啓室

第四條 儲藏室每星期由職員督飭夫役打掃一次

第十一章 學生

文科三年級

中國文學門

金毓紱

奉天遼陽

袁丕鈞

雲南石屏

聶澄澤

山東聊城

楊晉源

奉天瀋陽

曹緯

直隸天津

范春潭

山東堂邑

胡培元

山東海陽

曹育靜

浙江黃波

周緯星

浙江鄞縣

王商熊

浙江寧波

劉紹衣

奉天遼陽

孫初超

山東文登

閻永輝

河南孟縣

紀恆源

奉天東平

趙鶴年

直隸易縣

馬獻夫

山東館陶

徐鏡藻

山東恩縣

青木晉

日本

脇川文近

日本

二年級

中國哲學門

黃建中

湖北隨縣

李光宇

直隸宛平

趙勃

山西解縣

劉峻嶺

山東臨清

宋壽椿

山東臨清

魏寶鑑

奉天營口

王義梓

直隸易縣

楊宏震

安徽懷遠

姜紹祖

浙江象山

朱詩正

浙江慈谿

梁國棟

山東濰縣

陸煥

廣東信宜

趙會佑

奉天開原

盧鎖

浙江東陽

張祖模

湖北黃崗

楊其蘇

浙江永嘉

龔詠

湖南長沙

陳鐘凡

江蘇鹽城

鄔樂錡

浙江寧海

萬應春

江西南昌

中國文學門

張文澍

浙江平湖

楊偉績

廣東茂名

袁丕佑

雲南石屏

龍沐光

江西萬載

劉琳

江西安廬

陳繩威

湖南黔陽

劉頤

湖北廣濟

孔傳一

奉天瀋陽

孫樂民

山東招遠

李克中

奉天開原

林建勳

廣東揭陽

王士璠

山東萊陽

曾絨

四川叙永

古懋維

廣東茂名

顧德啟

廣西北流

陳慶麒

浙江象山

陳正德

湖南長沙

周希賢

浙江奉化

黃紹藩

廣東新興

廖廣英

廣東梅縣

楊楨

江西豐城

關文淵

廣東開平

呂志鏘

浙江鄞縣

甯混元

廣東四會

鐘駿臣

浙江上虞

黃德中

奉天本溪

李澤

直隸武邑

伍思博

湖南新化

譚日巽

廣東開平

王競優

直隸豐潤

陳建風

浙江慈谿

李子厚

奉天北鎮

周介藩

安徽全椒

張寔

浙江江山

羅世澤

廣西信都

殷士奎

安徽桐城

范文瀾

浙江紹興

屠允濤

浙江鄞縣

方季博

廣東東莞

童第德

浙江鄞縣

鍛形末次

日本

英文學門

蕭澤

湖北西陽

楊葆那

福建連城

康屏周

直隸涇城

趙疇

山東益都

戴嶽

江蘇泰興

楊又

直隸涇縣

何新甫

山東聊城

嚴毅

江蘇武進

趙緯

四川西充

葉廷元

直隸宛平

吳書勳

安徽涇縣

楊文泉

福建閩侯

李際和

江蘇興化

蕭蓮裳

江蘇上海

沈仁

江蘇上海

一年級

中國文學門

劉光震

直隸天津

計照

陝西富陽

陳子茲

廣東潮陽

顧名	江蘇泰縣	駱鴻凱	湖南長沙	黎時造	廣東東莞
周信	河南南陽	錢王倬	浙江崇德	鄭奠	浙江諸暨
趙祖武	山東鉅野	陳建勳	河南羅山	麥朝樞	廣東台山
吳汝芳	廣東恩平	孫世揚	浙江海寧	查釗忠	浙江海寧
葉芳瀚	安徽黟縣	孔祥遇	奉天海城	曹侃	浙江天台
孫生祥	直隸東縣	常庸	奉天昌圖	黎壽昌	湖北黃陂
李仲蕃	浙江紹興	楊廉敬	湖北沔陽	姜奎	山東榮成
唐英	廣東電白	張煊	江蘇武進	李宗裕	浙江紹興
胡吉甫	安徽貴池	曾鴻鑄	四川合璧	朱羲胄	湖北潛江
傅世銘	湖北江陵	汪癸元	四川資陽	李錫文	廣東吳川
柯昌泗	山東膠縣	許景廬	廣東開平	麥秀	廣東順德
婁光漢	山東安邱	黑根祥作	日本		

中國哲學門

胡鳴盛

湖北應城

黃芬

湖北漢川

谷源瑞

山東文登

馮友蘭

河南淇源

謝基夏

湖南黔陽

稽明

河南汲縣

孫本文

江蘇吳江

陸達節

廣東文昌

朱之章

浙江臨海

于登瀛

湖南瀏陽

袁祚庠

貴州修文

李相因

安徽桐城

唐偉

湖南湘陰

楊士元

熱河阜縣

英文學門

史元善

浙江鎮海

袁振英

廣東東莞

廖輅

湖南臨澧

段頤

江西零都

陳炳鏢

廣東新會

譚貽蓀

廣東新會

江學全

福建長樂

許德珩

江西九江

趙儒珍

江蘇丹徒

丁寶琳

雲南羅山

王長曜

湖北秭歸

涂允檀

湖北黃陂

沈義

江蘇上海

李季

湖南平江

崔龍文

廣東南海

楊立誠

江西豐城

楊振聲

山東蓬萊

歐本鵬

湖南沅陵

蔡琮

福建龍西

蔡瑋

福建龍西

冬品元

直隸豐潤

王警宇

河南舞陽

曾繁昌

湖北京山

徐凌漢

浙江鏡海

歐陽道達

安徽臨縣

黃端

京兆安次

丁履觀

山東日照

范融

湖北武昌

金躍治

湖北隨縣

理科三年級

物理數學門

孫國封

奉天昌圖

丁緒寶

安徽阜陽

鄭振墟

浙江太平

劉彭翊

直隸涇河

陳鳳池

河南西平

葉志

江蘇泰縣

商契衡

浙江嵊縣

化學門

張澤堯

江西鄱陽

闕道元

陝西三原

何永譽

浙江義烏

陶懷琳

河南汝南

黃德傳

浙江金華

朱文稚

江蘇上海

王兆同

浙江金華

顧德珍

浙江上虞

李兆瀛

直隸通縣

季順昌

河南汜水

二年級

物理數學門

孫葆璋 福建閩侯

鄧廷偉 四川南溪

汪爾孝 浙江鄞縣

王之楫 山西清源

張崧年 直隸獻縣

化學門

李績祖 直隸宛平

汪煥章 浙江鄞縣

梁棟 直隸東鹿

馮家樂 四川慶符

許世璠 浙江紹興

袁葆吉 陝西澄城

周福保 江蘇上海

一年級

物理數學門

袁鎮圭 江蘇吳縣

許光福 浙江嘉興

唐宗寅 浙江蘭谿

吳士麟 福建廈門

游漢光 福建閩侯

林毅詒 福建閩侯

高維嶽 安徽桐城

化學門

趙廷炳

浙江嘉善

趙仁鑄

江蘇吳江

陳悅霖

四川江津

周增奎

江蘇上海

吳永固

四川青神

汪寶珊

江蘇如皋

董成武

直隸懷來

趙光藻

直隸天津

賈念會

江蘇無錫

馬頌武

江蘇上海

葉子絡

福建閩侯

王慶槐

浙江湯溪

法科三年級

法律學門

韓汝鏡

江蘇無錫

梁敬鏞

福建閩侯

杜靈俊

山東沂縣

羅懷

廣東東莞

朱寶銘

直隸樂亭

宣果

直隸藜縣

馮瀚澄

直隸藜縣

龍沐棠

江西萬載

馬宗薊

奉天開原

趙嘉任

奉天開原

章瑗

安徽涇縣

趙鴻翥

奉天營口

周達仁

廣東開平

駱鳴鑾

廣東徐聞

關廣譽

奉天海城

羅子蘭

湖北松滋

田澤澍

山東臨清

王容川

浙江滄波

戴景槐	浙江寶波	嚴彭齡	浙江奉化	楊肇煥	四川東安
江鍾麟	江蘇無錫	朱卓	江蘇鹽城	陳鵬程	江蘇奉賢
宋慶瑞	浙江奉化	阮志華	安徽懷寧	袁祖黃	浙江奉化
程榮祥	廣東東安	王杰	廣東東莞	張幼良	湖北武昌
譚澄	江西九江	姜景煦	江西上饒	姜景暄	江西上饒
姜其師	奉天海城	陳錫周	廣東新寧	林維亞	廣東陽江
許灼芳	廣東開平	王雍	山東商河	許景邵	廣東茂名
楊羣亞	江西南昌	陳官煦	廣東東莞	葉國章	廣東東莞
曹鑿	廣東番禺	周蔚綬	江西奉新	余錫恩	廣東新寧
胡寶麟	廣東順德	謝非	廣東番禺	馮啟韶	廣東番禺
伍宗衍	廣東順德	陳器範	廣東順德	梁之梅	廣東茂名
吳炯昭	廣東東莞	梁焞	直隸安新	王爲周	廣東新寧
于之昌	山東萊陽	劉士傑	直隸宛平	蕭毅	湖南邵陽

趙源逢

廣東東安

賈錦

山西陽曲

陳樹森

廣東茂名

甘均道

江西奉新

陳寶騏

廣東新會

任玉鷹

浙江山陰

政治學門

盛世煜

江蘇南匯

范鎧

江蘇寶應

梁元芳

廣東南海

趙之秋

直隸涿水

吳景超

廣東開平

崔允恭

山東萊陽

余國楨

安徽合肥

吳景堯

廣東開平

盧起炤

廣東東安

朱錫詒

廣東番禺

蕭秉良

廣東東安

馮中鋈

浙江鄞縣

周光亨

奉天瀋陽

陶蠻兆

奉天瀋陽

胡富振

山東益都

錢應璵

浙江慈谿

尹克任

四川榮縣

經濟學門

稽儲英

江蘇無錫

關棠

廣東南海

李蔭民

奉天鐵嶺

王衍慶

山東武城

李芳

江蘇南通

楊權

江西豐城

馬家驥

山西安邑

蔣震龍

浙江富陽

何銳

廣東順德

王競存

直隸豐潤

富維熾

奉天瀋陽

李本清

廣東電白

張受均

浙江嘉善

朱方

湖南湘潭

安貞祥

直隸滹河

薛冰

山西解縣

郝名儒

山西平定

林本中

浙江鄞縣

邵哲民

浙江杭縣

劉光頤

江蘇南通

劉秉麟

湖南長沙

李漁澧

直隸趙縣

劉慶長

廣西桂陽

王焜富

四川酉陽

李克岐

直隸天津

李振寰

浙江吳興

二年級

法律學門

楊培源

甘肅臨澤

陸俊

江蘇江寧

陳振

福建閩侯

龔 璵

福建閩侯

盧肇炳

福建閩縣

陳凱華

福建閩侯

祝延麟

河南濬縣

董鶴翔

河南濬縣

張德焱

山東掖縣

李昌久

直隸衡水

李嗣唐

四川巴縣

曲培書

山東濰縣

邢允弟

山東桓臺

楊毓泗

江蘇上海

李之綱

山東堂邑

王顯忠	奉天撫順	姚廣存	奉天義縣	張泰永	山東蓬萊
陳佩璋	廣東番禺	莫培元	廣東東莞	陳士熊	廣東新寧
楊廷樞	四川蒼溪	任吉儒	山東陵縣	高月彩	山東陽穀
劉長蓉	山東恩縣	王銘壽	山東堂邱	崔學齋	山東蕪棧
劉煌	江蘇丹徒	盧宗孚	浙江海鹽	楊宗炯	江蘇句容
林秉章	浙江鄞縣	陳宏裕	山西猗氏	沈祥龍	廣東番禺
馮廷立	廣東恩平	羅賡嵩	廣東南海	吳兆棟	廣東恩平
黃有易	江西石城	解鴻潤	湖北廣濟	袁襄翰	廣西雅容
蕭勵成	廣西容縣	陳瓚	直隸易縣	陳觀永	直隸易縣
王鐸聲	廣東東莞	楊邦楨	江蘇溧水	關紹渠	廣東南海
金鍊	江蘇常熟	黃俊	湖南郴縣	程家桐	安徽休寧
張叔希	福建閩清	吳宗泰	廣東吳川	陸嗣曾	廣東信宜
許繼康	山東堂邑	梁冠方	廣東三水	蕭惠	福建閩侯

李世桂

江西臨川

陳維崧

福建莆田

劉志和

山東益都

陸承鈞

山東平定

張世傑

山西河津

葛維翰

江蘇嘉定

孫從元

浙江奉化

林章

福建同安

顧大徵

浙江上虞

梁大年

廣西南寧

胡耀湘

湖南新化

岳豫先

四川成都

楊書林

奉天海城

程體乾

浙江黃岩

曾劭勳

湖北漢陽

張席慶

直隸定縣

賀耀南

湖南溆浦

政治學門

劉耀洲

奉天柳河

劉麗

廣東番禺

廖書倉

湖南永興

孫學魯

河南塗縣

孫維藩

山東武城

楊健霄

江蘇無錫

徐文緯

浙江諸暨

彭瑩

湖南長沙

經濟學門

陳燦

湖南保靖

蕭純錦

江西永新

葉淵

福建安溪

吳宗燾

浙江吳興

陳卓然

廣東台山

陳其鹿

江蘇崑山

黃明謨

湖南湘潭

王少右

山東鄒城

楊叙然

湖南湘潭

孫希文

江蘇無錫

宗布

江蘇立興

王汝昌

江蘇無錫

張煦

湖南沅陵

李宏增

江蘇宿遷

傅振烈

四川江油

劉文晉

山東濰縣

李恭用

山東曹縣

陳善慶

廣東順德

吳炯章

四川威遠

崔進升

陝西驛縣

喻程九

奉天梨樹

凌英

廣東番禺

一年級

法律學門

王瑾光

福建閩侯

陳毓汾

河南郟城

徐士豪

江蘇崑山

劉冠卿

直隸藁強

洪聲

奉天東平

繆德涓

浙江鄞縣

孫澍

四川瀘縣

林彬

浙江樂清

邱昭文

廣東清遠

何培心

河南信陽

潘振揚

浙江泰順

黃殿楨

奉天海城

靳造華

奉天法庫

何啓澧

廣東順德

陳壬杰

湖南湘潭

李言蹊

四川南充

陳鐘英

四川儀隴

郭大鳴

奉天瀋陽

徐思達

廣東東莞

宋徵

浙江平陽

謝湖

廣東東莞

甄熾昌

廣東台山

錢愷

浙江平陽

籍孝箴

直隸任邱

林正燠

廣東茂名

郭壽彭

直隸蔚寧

歐鐘瑞

廣東茂名

段班級

四川邛崃

李建勳

廣東化縣

尙其江

貴州貴陽

李顯

廣東電白

楊定瀛

江蘇常熟

景亮鈞

江蘇丹陽

陳祖同

浙江吳興

王文斗

直隸定縣

陳廣澄

廣東順德

政治學門

陳達材

廣東東莞

高生

廣東番禺

顧開之

江蘇川沙

張濤

山東沂水

余啟鴻

安徽宣城

楊景汝

直隸行唐

趙任

浙江紹興

張厚載

江蘇青浦

段大成

陝西華縣

夏治範

河南新鄉

歐陽拔萃

四川墊江

古哲

廣東香山

陳世俊

安徽合肥

經濟學門

林佑昌	福建閩侯	劉春官	直隸棗強	王 桐	直隸棗強
張鳳肅	直隸棗強	王箴三	直隸晉晉	劉子亞	湖南桂陽
徐受深	浙江崇德	孫士愷	浙江杭縣	孫匡羣	浙江杭縣
冷廷昌	四川江津	李壽祺	廣東新寧	曾廣懷	廣東寶安
池兆佳	福建閩侯	杜廷鑛	江蘇灌雲	周作孚	江蘇淮安
李之果	直隸定縣	王顯謨	浙江黃岩	蕭顯特	四川內江
余宗達	浙江永嘉	周君南	湖南寧鄉	楊育森	河南汜水
周守良	浙江永嘉	林始亨	廣東新會	汪敬熙	浙江杭縣
安奠磐	河南輝縣	胡學源	浙江吳興	孫毓址	山東即墨
程德驥	四川雲陽	沈 沅	江蘇武進	于光熙	山東蓬萊
金 聲	浙江上虞	尹 衡	浙江杭縣		

工科三年級

土木工程門

趙家駒

安徽霍山

顧鼎

浙江德清

王瑞麟

江蘇吳縣

李學海

廣東四會

衛梓松

廣東新寧

周士毅

廣東新會

莫潤薰

浙江蕭山

王守政

山東文登

安文瀾

直隸豐潤

李鉞

直隸邯鄲

李熙春

浙江寧波

葛敬鈞

浙江嘉禾

楊倬聲

山東蓬萊

程廷煦

江蘇奉賢

陳湛恩

江蘇興化

劉元瓚

浙江鄞縣

陳蒸

山東濰縣

齊占一

奉天盤山

呂慶銓

直隸通縣

朱柱勵

山東歷城

鐘英

順天大興

周大經

浙江嘉禾

陳樹棠

奉天遼陽

嚴宏漣

安徽含山

程干雲

浙江海鹽

廖鴻猷

江蘇鹽城

採礦冶金學門

鄭鈞

浙江吳興

范治淮

湖北壽昌

沈淵儒

浙江嘉禾

龔文凱

浙江義烏

陳國士

奉天海城

王家鼎

奉天遼中

二年級

土木工程門

孫同人

安徽舒城

虞葆初

安徽合肥

王宗魁

直隸定縣

李榮先

直隸遵化

王寶樞

直隸通縣

閻應徵

山西鄉寧

董文甲

直隸豐潤

楊立人

安徽懷遠

王詩城

浙江鄞縣

沈壽椿

浙江紹興

陳傑

福建閩侯

邵基

江蘇太倉

張慶勳

直隸武清

蔡孝肅

江西九江

婁定禮

安徽合肥

程式玉

安徽合肥

朱宗畚

安徽合肥

趙履祺

浙江嘉興

劉錫彤

直隸灤縣

周翹

安徽合肥

李步墀

四川彭縣

高禮筠

湖北孝感

區念祖

廣東南海

採礦冶金學門

林士樸

浙江武康

江祖蕙

福建莆田

魯邦瞻

安徽合肥

孫雲濤

江蘇高郵

戴夔生

湖北黃陂

傅九皋

直隸冀縣

王猷

四川溫江

周文燮

江蘇上海

彭善倭

湖北永順

陳維

江西贛縣

郝振達

山西平定

黃肇修

四川南溪

馮家驥

四川慶符

余名鈺

浙江鎮海

方鎮江

湖南新化

胡榮銓

浙江永嘉

姚祖誥

安徽貴池

程經遠

浙江黃岩

李芳園

直隸臨榆

一年級

土木工程學門

顧聖儀

浙江象山

夏宗淮

浙江鄞縣

晏才英

湖南新化

李仲強

廣東梅縣

蘇紀忍

山西猗氏

秦元澄

江蘇嘉定

沈寶鑾

江蘇溧門

李大定

四川資陽

高君棟

廣東番禺

童恩炯

湖南耒陽

採礦冶金學門

湯紀漣

江蘇上海

戴臣水

江蘇句容

何澤

廣東番禺

王汝賢

山西中陽

戴明之

江蘇江都

關恩喜

直隸大興

譚偉烈

江蘇高郵

莊承錫

江蘇武進



52

111104

